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社教开放及相关
保障——文化活动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项目编号：ZC-FW-256344Z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26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32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7
第六部分 附件 -- 响应文件的格式	42

第一部分 邀请函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受首都博物馆委托，对下述服务以馆内遴选方式 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

1. 项目编号：ZC-FW-256344Z
2.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社教开放及相关保障——文化活动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0.8684 万元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主题专场活动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社教开放及相关保障——文化活动项目，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购买文件时间：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 购买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至9:30（北京时间）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第一会议室
9. 本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套；文件售后不退。
10.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联系人：王文佳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提示：遴选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实质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1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系人：王文佳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1. 1. 2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10-63312976
★1. 2. 4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无
1. 4. 3	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1	文件中： 其中附件 8-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8-2 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正本的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9	遴选保证金：人民币 8100 元

条款号	内 容
	<p>保证金形式：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56344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遴选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p> <p>账号：110938847410701</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p>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个日历日
11.1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1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如供应商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u>无效响应</u>。</p>
13.1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至9: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第一会议室</p>
26.1	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30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原件。</p>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发展</p>

条款号	内 容
	<p>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单个项目最低收费6000元,代理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p> <p>服务费收款账号:</p> <p>开户名(全称):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 329864994010</p>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政府采购政策
1	<p>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1. 1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情形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情形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情形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条款号	内 容
	<p>特别说明：</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p> <p>2、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小微企业不得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p> <p>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p>
1. 2	<p>(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二	其他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遴选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4	响应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遴选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成交后不允许将合同分包、转包。
★6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一 说 明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遴选文件规定并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1.2.4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2 中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

1.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6.1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6.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7 信用信息查询

1.2.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2.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记录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

1.2.7.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

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1. 2. 7.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1. 3 供应商在遴选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 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4.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 4. 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 4.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的；
 1. 4.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 4. 5 以他人名义遴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 4. 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1. 4.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2. 1 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遴选费用

3. 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遴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遴选文件

4 遴选文件构成

4.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遴选文件。
4. 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
4. 3 供应商应当注意遴选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4 供应商应检查遴选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5. 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5. 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 遴选范围及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6. 1 供应商必须对遴选文件中“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进行报价和详述，不得拆包进行响应。
6.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须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

内容:

- ★附件 1——遴选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
-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附件 8-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8-3——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 ★附件 8-4——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格式）
- ★附件 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有的话）

附件 9——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7.3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为真实、有效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遴选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遴选文件规定制作/递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报价

- 8.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2 供应商应当在遴选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各项采购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 8.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项货物、工程和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 8.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均属于无效响应。
- 8.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工程和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

9 遴选保证金

- 9.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遴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遴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遴选有效期满前，擅自撤销响应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9.3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4 凡是没有交纳遴选保证金的，或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9.1条、第9.3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响应。
-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遴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持《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

办理。

- 9.7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办理汇款。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收；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9.8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0.1 响应文件应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有效（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注明“正本”字样，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1.3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1.4 响应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 11.5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1.6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1.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2.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2.2 供应商须将“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遴选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 12.3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价。
- 12.4 在第12.1、第12.2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2.4.1 注明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2.4.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业务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2.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指定的地点。

12.6 拒收情形：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3 拒收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 遴选及评审

15 组建评审委员会

15.1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6.1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遴选保证金等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

16.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16.1.3 只有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协商阶段。

1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另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6.2.3 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将按以下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6.2.4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7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7.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审

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17.2 在协商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对每份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当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仅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7.3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7.4 出现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 (1) 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交纳遴选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未满足遴选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 (8) 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9)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协商阶段

- 18.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资格性不符合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遴选

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协商，评审委员会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8.2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3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8.4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函予以确认，并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18.5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9 遴选及评审过程保密

- 19.1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与遴选有关的工作人员，从遴选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遴选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19.2 在协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或与遴选有关工作人员的任何活动，其响应属于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最后报价

- 20.1 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2 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0.4 最后报价须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21 采购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遴选活动终止：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2.1 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3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5.2 遴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成交供应商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保密和披露

27.1 供应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8.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8.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本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情。

29.2 提出质疑的期限

29.2.1 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2.2 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

29.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4 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本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且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逐项如实填写。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0.4 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31 适用法律

31.1 本次采购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遴选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至 10 月 12 日。
- 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3、支付要求：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额的 70% 作为首付款，所有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完成、活动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总合同额的 30%。所有款项支付的前提均为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采购人延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要紧扣北京中轴线、大运河等历史文化标识，拟策划组织实施 5 场特色鲜明的系列主题专场活动，提升北京大运河博物馆的品牌影响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活动一：“古都文化—首都少年爱首都主题展演活动”

北京中轴线作为北京城市的脊梁和灵魂，以北京中轴线为主线，计划联动北京市 30 多所中小学校，开展“首都少年爱首都”的主题展演活动，活动围绕北京城的“非遗民俗”、“建筑秩序”、“科技创新”、“民族融合”、“文化传承”五大方面，引领青少年群体在北京、识北京、爱北京、护北京。

活动二：红色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仪式主题演讲活动

大运河博物馆联动北京城市图书馆，邀请北京的中小学生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主题原创+数字化”的演讲形式，从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

活动三：科技文化—古代科技的传承与创新社教活动

此次社教活动通过北京特色古建为主题的天花修复和手工龙舟制作两个主题内容，带领青少年走进古代黑科技，见证各类科学知识。

活动四：运河文化—运河共生中小学生绘画展

联动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安徽、江苏、浙江 8 个省（直辖市）中

小学生，围绕运河共生主题，开展 8 省青少年“运河共生”主题绘画以及专题讲座。

活动五：“小小讲解员”大型路演活动

为了培养青少年对文化遗产的热爱与尊重，激发青少年探索历史的兴趣，并提升青少年的沟通能力和自信心，举办“小小讲解员”大型路演活动。本活动拟设定三大分会场活动，分别在北京艺术中心、北京城市图书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三大通州区地标性文化建筑中，举行“小小讲解员”讲解及参观等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力，促进不同场景间的联动。

三、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策划起草项目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场地布置、设备提供、活动物料制作、人员调配、现场组织等，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保障参与者的安全与体验等，所有文字资料、设计方案、视频资料等均需由供应商整理完整并提供给采购人。
- 2、供应商负责活动中舞台、灯光、音响等演出设备搭建、物料、车辆运输等相关工作。
- 3、严格遵守活动场地各项管理规定，设立专岗负责现场安全服务与管理协调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 4、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需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类似项目组织经验；拟派核心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0 人，核心团队需具备明确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活动创意策划能力，人员拥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专业背景或专业能力。如团队执行过类似文化项目，可在响应文件里提供。除了上述核心团队外，供应商还需提供充足的活动支持人员，保证活动的有序展开。
- 4、活动结束后，供应商需负责场地拆除工作，确保过程有序、安全。积极响应绿色环保号召，依据北京市政府相关法规，妥善处理拆除产生的板材等废弃物，实施有效回收或合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5、建立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

四、活动设备及物料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	----	------	----	----

1	全频线阵 音响	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10 只，共 2 场。	只/场	20
2	超低线阵 音响	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6 只，共 2 场。	只/场	12
3	15 寸反听 音响	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6 只，共 2 场。	只/场	12
4	数码调音 台	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1 只，共 2 场。	只/场	2
5	信号放大 器	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2 只，共 2 场。	只/场	4
6	功率放大 器	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2 只，共 2 场。	只/场	12
7	电脑音乐 播放器	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2 只，共 2 场。	只/场	4
8	DI 盒	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2 只，共 2 场。	只/场	4
9	手持式无 线人声话 筒	至少需要 6 个麦克用于调配主持人与演员；含麦克风支架，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6 只，共 2 场。	套/场	12
10	演员头戴 式耳麦	语言类、诗歌朗诵节目所需，2 场活动使用，每场各 20 只。	套/场	40
11	讲台鹅颈 麦	领导讲话备用，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2 只，共 2 场。	只/场	4
12	舞台搭建	舞台尺寸 4*8m；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32 平米，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框架与优质 MDF 板材结合，确保舞台承重能力强，稳定性高，同时减轻整体重量，便于快速搭建与拆卸。	平方 米/场	64

13	视频融合器	LED 处理器；大型数字控制台；配电箱；监视器；视频工作人员、搭建撤场人员，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1 台，共 2 场。	台/场	2
14	LED 处理器	播放使用，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4 台，共 2 场。	台/场	8
15	大型数字控制台	数字控台平配合视频播放、主视觉，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1 台，共 2 场。	台/场	2
16	监视器	监视器；包含相应的视频工作人员、搭建撤场人员，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3 台，共 2 场。	台/场	6
17	配电箱	活动使用，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1 台，共 2 场。	台/场	2
18	笔记本电脑	活动使用，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4 台，共 2 场。	台/场	8
19	光纤-100米	活动使用，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4 台，每台 100 米，共 2 场。	米/场	8
20	灯架	含数字灯光控制台、光束灯 8 个、灯架 4 个、追光灯 2 台、面光彩灯 12 个、电源箱、灯光控制人员。每场 4 个，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一天，共 2 场。	个/场	8
21	光束灯	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8 台，共 2 场。	台/场	16
22	脚光灯	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6 台，共 2 场。	台/场	12
23	追光灯	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2 台，共 2 场。	台/场	4
24	LED 面光	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台/场	32

		天，每场各 16 台，共 2 场。		
25	面光彩灯	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16 台，共 2 场。	台/场	32
26	电源箱	活动需要，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1 台，共 2 场。	台/场	2
27	数字灯光控台	活动需要，使用时间 2 天，含进场 1 天，活动当天使用 1 天，每场各 1 台，共 2 场。	台/场	2
28	阶梯活动区电检	安全需要，2 场活动需要，面积不低于 467.44 平米。	次/场	2
29	社教活动物料	故宫天花修复体验物料材料包、龙舟制物料材料包各 100 个	个/种	200
30	展览画架	8 省绘画作品展览，折叠网格画架，尺寸为 160cm*100cm	个	100
31	绘画展板	8 省绘画作品展览，45cm*60cm 展板	个	100
32	对讲机	用于外场、内场、后台、各设备负责人员沟通，主要负责人 10 人	个	10
33	小小讲解员路演物料	制作 16 块展板进行巡展，配合图文。展板尺寸：1830cm*1050cm、材质为铝合金+铁质、需要加重防倒、含加重底座。	块	16

五、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格，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
- 2、供应商保证对在采购过程及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供应商如有从事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4、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性的总体策划设计及组织实施方案，动后勤保障方案，活动安全保障方案。
- 5、结合项目情况设立服务团队，团队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具备策划执行过类似活动的经历，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

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团队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如项目经理具备中国演出行业协会舞美（舞台）专业技术资质舞美总监资质，项目人员具备舞台灯光或音响工程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证书，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响应文件的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4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格式）
5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6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7	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资格要求的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没有出现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2	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没有因响应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
4	没有出现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报价 10 分，类似业绩 20 分，团队实力 25 分，总体策划设计方案 25 分，活动后勤保障方案 10 分，活动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3)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p>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	类似业绩	20	<p>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并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得 4 分，最多 20 分。</p> <p>注：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的合同原件复印件（至少应包括首尾页、双方盖章页）。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3	团队实力	10	<p>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具备策划执行过类似活动的经历，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10 分；</p> <p>人员架构较为清晰，岗位配备较为全面，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团队部分人员经验丰富，具备策划执行过类似活动的经历，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清晰，基本满足服务要求：7 分；</p> <p>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团队人员没有策划执行过类似活动的经历，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仅有基本描述；无法确认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4 分；</p> <p>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无法确认是否满足服务要求：1 分；</p> <p>没有提供服务团队情况的不得分。</p>
		15	<p>(1) 项目经理具备中国演出行业协会舞美(舞台)专业技术资质舞美总监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得 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2) 项目人员提供舞台灯光中级及以上、音响工程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证书，每提供一个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4	总体策划 设计及组 织实施方 案	<p>1、总体策划设计方案：</p> <p>总体策划设计理念先进、新颖、有创意有深度、突出核心观点，紧扣北京中轴线、大运河等历史文化标识，能够强力有力的提升北京大运河博物馆的品牌影响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15分；</p> <p>总体策划设计理念较为新颖，主题表现出一定的深度和高度，大部分内容结合了北京中轴线、大运河等历史文化标识，能够提升北京大运河博物馆的品牌影响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12分；</p> <p>整体认识基本全面、理解深度有欠缺，基本能够把握活动的主旨；部分内容结合了北京中轴线、大运河等历史文化标识，对提升北京大运河博物馆的品牌影响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9分；</p> <p>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不能完全把握活动的主旨，仅少部分内容结合了北京中轴线、大运河等历史文化标识，无法保证能够提升北京大运河博物馆的品牌影响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6分；</p> <p>整体认识偏差较大，理解浅显，设计简单混乱，缺失较多：3分；</p> <p>没有提出总体策划设计方案此项不得分。</p>
		<p>2、组织实施方案：</p> <p>项目设备、人员配备充足完备，项目推进计划安排合理，各个活动的时间节点均满足项目需求，活动整体布局科学、合理，充分体现活动精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10分；</p> <p>项目设备、人员配备基本可以满足项目进行，项目推进计划方案安排较为合理，各个活动的时间节点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7</p>

			<p>分；</p> <p>项目的主要设备及人员配备完备，其他人员稍有不足，项目推进计划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各个活动的时间节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针对性较弱，部分内容具有可行性：4分；</p> <p>项目设备、人员配备明显不足，项目推进计划方案安排不合理，基本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弱：1分；</p> <p>项目推进计划方案安排不合理或无可行性：0分。</p>
5	活动后勤保障方案	10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后勤保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硬件设施齐全、活动物料充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保障措施、活动物料较多，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件设施陈旧、活动物料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保障措施缺失、硬件设施缺失、活动物料匮乏，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6	活动安全保障方案	10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安全防范覆盖领域广阔、涉及因素众多、具有完善的针对活动准备过程与活动现场安全的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多样、安全防范覆盖领域广泛、涉及因素多样、具有较全面的针对活动准备过程与活动现场安全的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多、安全防范覆盖领域较广、涉及因素众多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活动准备过程与活动现场安全的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安全防范覆盖领域较少、涉及因素较少、针对活动准备过程与活动现场安全的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社教开放及相关保障——文化活动项目合同

甲方名称：首都博物馆

乙方名称：

首都博物馆（甲方）因_____项目，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馆内遴选。经遴选小组评审，（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活动概况

1、项目名称：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社教开放及相关保障——文化活动项目。

项目时间：预计为2025年5月18日至10月12日，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文本准。

2、项目内容

紧扣北京中轴线、大运河等历史文化标识，策划组织实施5场特色鲜明的主题专场活动，满足甲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服务要求”中列明的各项要求，提升北京大运河博物馆的品牌影响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具体服务内容甲乙双方按商定内容执行，详见附件《活动方案》。乙方保证项目内容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全部侵权和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 ¥ _____），以乙方最终成交~~中标~~金额为准。

第三条 合同款的支付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服务风险，本项目的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

2.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70%作为首付，所有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完成、活动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总合同额的 30%。

3. 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

2、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核及确认。

4、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根据甲方文化活动整体定位进行活动方案的策划及组织实施。包括场地布置、设备提供、活动物料制作、人员调配、现场组织等，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保障参与者的安全与体验等，所有文字资料、设计方案、视频资料等均需由乙方整理完整并提供给甲方。

2、乙方负责活动中舞台、灯光、音响等演出设备搭建、物料、车辆运输等相关工作。

3、严格遵守活动场地各项管理规定，设立专岗负责现场安全服务与管理协调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4、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需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类似项目组织经验；拟派核心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0 人，核心团队需具备明确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活动创意策划能力，人员拥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专业背景或专业能力。乙方还需提供充足的活动支持人员，保证活动的有序展开。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电话：_____。

4、活动结束后，乙方需负责场地拆除工作，确保过程有序、安全。积极响应绿色环保号召，依据北京市政府相关法规，妥善处理拆除产生的板材等废弃物，实施有效回收或合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建立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6、乙方需按时提供活动服务，如误期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方可生效。
- 2、双方同意在活动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恶劣天气、地震、风暴、战争、灾害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2) 活动因社会公共利益、上级部门指令或国家政策原因被取消或提前结束的；
 - (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 3、甲、乙双方同意在活动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活动服务的；
 - (2) 乙方擅自改动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活动转委托其他第三方的。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 1、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3、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合约、理解和通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
- 4、本合同生效后，国家修改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本合同有追溯力的，甲乙双方应及时修订本合同，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八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补充协议；
- (4)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
- (5)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果以上合同各部分文件之间有任何分歧或矛盾，文件的优先次序应是上述所列的合同文件的次序，如果在同一文件中出现分歧或矛盾，则先做的叙述一般应优先于较后的叙述。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优于甲方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则以乙方的承诺为准。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1、按照本合同要求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可按照约定的通信方式，经专人递交，或以电子邮件、微信、公认的快递服务方式发到另一方。书面通知或文件的送达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专人递交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 (2) 以快递发送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应于收件人签收当日或投递后的第【3】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视为有效送达；
- (3) 以图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书面通知或文件，以图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发送至受送达入特定系统或界面当日视为有效送达。

2、一方更改指定联系人或通信信息的，应于更改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当承担未能及时接收的不利后果。

3、甲方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微信：

4、乙方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微信：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活动方案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附件1 邀选报价函（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邀选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邀选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邀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邀选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邀选文件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邀选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邀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1.2.6条中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邀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邀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此表中, 响应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关单 位 <small>如不涉及填写：无</small>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条款。如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如实逐项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6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本项目中技术服务条款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条款。如供应商对技术服务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如实逐项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技术服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8-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采购工作，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由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附件 8-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8-4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格式)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获成交,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中划√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
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
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遴选保证金一同密封、
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 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如有的话)
(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9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参照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